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;

(二)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三) 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, 依法经营, 诚实守信;

(四)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, 具体是:

1.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(即: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<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>行政许可决定书)。(是□否□)

2. 具有车辆行驶证。(是□否□)

3. 具有道路运输证(总质量 4.5 吨以下的车辆无须填写此项)。(是□否□)

4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要求。(是□否□)

5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。(是□否□)

(五)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, 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;

(六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☐ 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签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☒ 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: 黄英花

日期: 2021 年 8 月 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

审批服务部门(章): _____

日期: 2021 年 8 月 2 日